

考試院第十屆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邊裕淵 許慶復 劉興善 林玉体 伊凡諾幹 吳泰成 李慧梅 洪德旋

陳茂雄 吳茂雄 徐正光 蔡璧煌 吳嘉麗 郭光雄 張正修 劉武哲 李慶雄

蔡式淵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顏秋來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邱聰智 休假

列席者：黃雅榜 公假 沈昆興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紀錄：熊忠勇

一、宣讀本屆第七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七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十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一）照名單通過，並請於適用典試法第八條之三位委員之備註欄加註：『因本項口試需

用人機關參與，該機關所需之技術、知識較為特殊，民間難覓適當人員，本三位委員具備豐富、特殊之工作經驗與知識』等理由。(二)附帶決議：有關邱委員聰智建議是否修正典試法第八條之意見，交考選部研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函知考選部。

(二)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徐委員正光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四十八次會議郭委員光雄、劉委員武哲、洪委員德旋、蔡委員璧煌提，有關為促使醫師執照考試公正公平化，減少因廢除檢覈考而遽降的錄取率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建議應儘速提出配套措施案，及第十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錄取標準之檢討研究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函知考選部。

(三)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擬增列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相關規定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函知銓敘部。

(四)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表草案、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及編制表修正一案，建議復請行政院轉知行政院衛生署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修正其編制表部分職稱之員額配置後，併同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送之該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本院第十屆第七十三次會議郭委員光雄所提接獲陳情謂九十年三月六日至八日舉行之驗船師特考、涉及應試科目之修正，與應於考試前六個月公告之規定不合，該部處理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三批、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二十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第十四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江元秋

、丹明發、蔡三連、張興旺等四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考選行政：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辦理情形及錄取人員資料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九十三年中醫師檢定考試、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營養師、獸醫人員檢覈筆試暨醫師、牙醫師檢覈筆試分階段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九十三年度規劃辦理銓敘業務意見調查情形。

劉委員興善表示意見：對部擬辦理「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對養老給付年金化之意見調查」表示支持，並進一步詢問「公保年金化」之意涵及其與公務人員月退休俸之異同。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劉委員興善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接辦「九十二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活動情形。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

- 1、核心價值及管理核心能力選定作業。
- 2、啟動九十三年度巡迴研習列車。

四、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九十二年度工作檢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工作報告。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詢問行政院所屬五十二個訓練機構如何同時面對新興之訓練業務擴增及機構之整併，並請局說明訓練機構之轉型，其角色功能與經營運作之調整。（吳委員茂雄）說明身心障礙人員之進用，應以適才適所為主要原則，爰詢問身心障礙人員之分發有無類此規範或相關規定。（劉部長初枝）對於公務人力資本衡量表示興趣，請局進一步提供資料以供參考，另對局代辦考選部中高階文官能力躍升研習之成效良好表示感謝。（吳委員嘉麗）詢問有關身心障礙人員法定應進用總比例之母數如何計算。（伊凡諾幹委員）說明政府為照顧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已分別制定兩性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予以規範，而為使公務人力資源獲取符合應公平就業機會、弱勢群體保護及勞動力多樣化等國際趨勢，局亦已採取相應的必要措施，如訂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等。惟為落實戰略性人力資源規劃，可否考量參考加拿大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公共服務雇用關係委員會(Public Service Employee Relations Commission)之例，設置管理規制機構，以統一事權並兼顧成本、效率與公平。另詢問有關「原住民地區」之公務人力職缺，局是否同意列入原住民特考提報。（吳部長容明）說明局之業務與銓敘部密切相關，對於局九十二年度內協助公務人員退休金百分之十八優惠存款政策爭議之解決、退撫基金提撥率之調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列甲等比例之貫徹、銓審業務資訊化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完成立法等工作表示謝意，並說明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業經本院審議通過，亦請局協助，期早日發

布。(劉委員武哲)說明部分機關幅員廣大，與其他機關一體適用工友員額精簡政策，恐造成業務推動之困擾。另表示有關弱勢族群之進用，各機關均採2%之比例未盡合理，建議應考量弱勢團體合適之機關性質、工作型態，針對類此職務，增加進用弱勢族群之比例。

李局長逸洋補充報告：對各出席人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時三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